

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生命教育教案實作與發表」

一、依據

- (一)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70141612 號函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」(107-110 學年度)
- (二)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59013A 號函示新增任務，調整各縣市政府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工作項目。
- 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四)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委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執行單位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
- (四)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新科國中

三、辦理日期：10 月 26 日(二) 13:00-16:00

四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

四、實施內容：生命教育教案實作與發表

五、實施方式：實作、討論、分享、發表

六、講師/主持人：文苑老師

學歷：藝術治療理論奠基者 Paolo J. Knill 門生、

瑞士歐洲研究所表達性藝術治療副修心理學碩士、博士班研究

經歷：國際表達性藝術治療協會台灣區域代表、臺灣榮格發展小組成員、

前徐匯中學輔導主任等

專長：表達性藝術治療、創造力激發、系統觀心理治療等

七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後實施。